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卷烟厂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46347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4p44t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3-027卷烟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309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侯海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白月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靖瑞	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214	BH021912	郑靖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靖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21912	郑靖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869951742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靖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214，信用编号BH0219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靖瑞（信用编号BH02191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86995174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柏楠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精细化工、化工中间体、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涂料、肥料及辅料、化学
清洗新产品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化工产品
(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环境检验检测，
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建设东路37号

仅限环评业务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 04月 02日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郑靖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s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63
 No. _____

仅限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51984040565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5198404056523	姓名	郑靖瑞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611.84	3866.16	0.00	195	3866.16	58478.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8-12	参保缴费	2012-01-01	参保缴费	2010-08-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880		6880		6880	-
02	6880		6880		6880	-
03	6880		6880		6880	-
04	6880		6880		6880	-
05	6880		6880		6880	-
06	6880		6880		6880	-
07	7047		7047		7047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8.13 16:35:02

打印时间：2024-08-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中原电气谷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6 中原电气谷空间管制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总平面布置图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	
附件 3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及报告编制类型的回复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环评批复、验收截图、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扫描件	
附件 6 土地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1051-04-02-5567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白月	联系方式	0374-33510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3度51分53.317秒, 34度04分33.41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620 卷烟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三、烟草制造业-卷烟制造16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411051-04-02-556705
总投资(万元)	57766	环保投资(万元)	1248
环保投资占比(%)	2.16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2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p> <p>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p> <p>审查机关:河南省发改委</p> <p>审查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2022年9月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184个开</p>		

	<p>发区名单，将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纳入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35.44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片区1：东至许州路，西至魏文路-学院路，南至永昌东路，北至永宁街。片区2：东至中原路，西至玉兰路-宏达路，南至盛业路，北至昌盛路。本项目位于片区1，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尚未获得批复。</p> <p>因此，本次仍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相符性。</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p> <p>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p> <p>因此，本次仍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由《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3）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p> <p>2、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编制，故对</p>

照上版规划进行分析，即《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①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的核心区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新区，规划面积18.63km²（其中建成区8.51km²、发展区4.94km²、控制区5.18km²）。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②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原电气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产业为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见附图4），本项目为卷烟制造中的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属于许昌卷烟厂的配套辅助工程，选址位于许昌卷烟厂现有厂区内，与中原电气谷功能产业布局结构不相符，但不冲突，且项目在许昌卷烟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功能结构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不在配套服务区内，符合园区功能结构规划。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空间管制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位于已建区内，选址不在适建区、限建区及禁建区内，符合空间管制规划。

3、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故对照上版规划环评——《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分析。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见表1，准入条件见表2，审查意见见

表3。

表 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基本要求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内许昌卷烟厂内的配套工程，片烟醇化过程无污染物排放，仅在熏蒸杀虫时有少量磷化氢气体排放，属于间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自建醇化库替代外租的仓库，不扩大生产规模	否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项目不涉及	否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项目产品主要为片烟，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否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	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涉及	否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能满足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否

表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类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绿化用水、道路广场浇洒用水等均作为厂区中水。 3、本项目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但不冲突，且在许昌卷烟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相符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自建醇化库替代外租的仓库，不扩大生产规模。	相符

禁止类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3、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p>4、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p> <p>3、耗能低，污染物产生量少，不新增废水排放</p> <p>4、本项目不是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p>	相符
允许类	<p>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的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污染物排放量小，不新增排水。</p>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p>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p>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p>1、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p> <p>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p> <p>3、不涉及</p>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p> <p>(2) 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 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原料为环境友好型，不会诱使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p> <p>2、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且用水、用地指标和排污指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3、项目自动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3)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量很少</p> <p>2、“三废”治理可靠。</p> <p>3、不涉及</p>	相符

表 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一览表

审查意见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符合各级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控制现有机械制造、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本项目属于片烟醇化库建设，不属于生产加工性质，项目建设优化了许昌卷烟厂原料贮存，有利于醇化品质控制，有利于企业控制生产并保证片烟质量的稳定性；项目与功能产业布局结构不相符，但不冲突，且在许昌卷烟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替代外租的仓库，不扩大生产规模。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状污水经配套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行业，无生产废水，废气、固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火灾风险及片烟熏蒸杀虫过程产生的磷化氢，后续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片烟醇化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同时本项目已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1051-04-02-556705（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等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目前许昌市正在实施《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收集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清潁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0320001，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位置见附图 7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4。

表 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00320001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3、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2、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3、项目性质为工业用地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但不冲突，且在许昌	相符

				<p>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卷烟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6、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1、不涉及</p> <p>2、企业废水已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相符
			环 境 风	<p>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p>	<p>1、不涉及</p> <p>2、现有工程已编制环境事件</p>	相符

				<p>险管 控</p> <p>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应急预案，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订，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洒水降尘等</p>	<p>相 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时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3、本项目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许政办[2023]2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许政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5。</p>						

表 5 许政办[2023]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有效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施工围挡、施工现场100%洒水清扫、全程湿法作业、驶出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裸露场地、土堆及物料100%覆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等。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项目建设与《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6。

表 6 项目与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2024年蓝天实施方案》	深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强化公示备案、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视频监控、防尘网封闭、渣土清运等“十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监管，持续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将扬尘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专项用于扬尘污染治理。对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功能，对施工工地扬尘高值热点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加强渣土车监管，严格落实备案登记制度，达到“四统一”。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许昌市2024年蓝天实施方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相关要求。	相符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建设占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显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3）。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东侧隔魏武大道路为许昌5G创新应用产业园，南侧隔明礼街为空地，西侧隔学院路为空地，北侧隔隆昌路为中南金玉堂小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60m）；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本项目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对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从用地规划相符性、周边环境相容性和对环境影响的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片烟醇化是指复烤加工后的片烟在一定温湿度及气体浓度(氧气、氮气等)环境下,经过一定时间自然醇化,完成其内在化学成分转化和外在物理变化的过程,是消除烟叶质量缺陷、提升烟叶评吸质量的重要措施,是烟叶进入配方前的重要原料处理环节。</p> <p>河南卷烟工业经过两轮重组,形成一体化运作,卷烟品牌得到较快发展,但原料醇化仓库建设相对滞后,新建仓库少,租赁仓库多,布局分散,仓储条件差,密封性和隔热性较差,原料醇化均质化难以控制等状况依然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库存原料的醇化质量,对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提升带来不利影响,难以有效支撑黄金叶品牌的高质量发展。仓库库容不足,目前公司外租原料醇化仓库库容占总库容近三分之一,自有仓库库容较实际需求有较大缺口。外租原料醇化仓库自主管控难度大,支撑保障企业长远发展的能力不足,无法长期稳定合作。</p> <p>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定位要求,为提高原料的存放、醇化、安全和管理水平,亟需优化原料仓储布局,集中建设原料醇化中心库区,实现原料相对集中储存醇化和批次化供应,保证生产组织高效运行,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原料生产供应保障。科学规划原料醇化仓库建设并加快推进实施,是解决河南中烟原料醇化仓库现实问题和适应原料高质量养护需求的有效途径。同时,在原料醇化仓库建设优化的基础上同步推进智慧物流建设,不断提升河南中烟在库原料醇化养护配置水平,有利于在更高水平上支撑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p> <p>为缓解烟叶库容紧张的现状,改善烟叶储存环境,有效提高烟叶储存过程中的品质控制能力,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减少储存过程中的原料损耗,降低生产成本,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和现有烟叶</p>
------	--

仓储条件，经研究决定在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的预留用地规划建设许昌片烟醇化库区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411051-04-02-556705，见附件 2。

经查《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回复（见附件 3），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1620 卷烟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三、烟草制品业 16”中“卷烟制造 16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建设规模：建设 6 栋五层钢筋砼框架结构片烟醇化库（含屋顶尾气回收设备间及雨棚），并配套建设库区辅助用房、叉车库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48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7766 万元。

建设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 1 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占地面积：约 109 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88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利用许昌卷烟厂现有 109 亩预留用地，建设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6 栋五层钢筋砼框架结构片烟醇化库（含屋顶尾气回收设备间及雨棚），库房总建筑面积 138205m²，配套建设库区辅助用房、叉车库、库区水泵房 132m²，配套建设库区配套建设给排水及安消防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垛内除湿系统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4.048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7766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烟叶醇化库	建设 6 栋五层钢筋砼框架结构片烟醇化库（含屋顶尾气回收设备间及雨棚），库房总建筑面积 138205m ² ，可储存烟叶约 120.61 万担；1#、2#片烟醇化库单栋库房占地面积约 4623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 23407m ² (含雨棚)。3#、4#片烟醇化库单栋库房占地面积约 4640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 23405m ² (含雨棚)。5#片烟醇化库占地面积约 4195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 21150m ² (含雨棚)。6#片烟醇化库占地面积约 4690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 23431m ² (含雨棚)。片烟醇化库均五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层高 4.8m，二至五层层高均为 4.65m，首层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消防高度 23.95m（面层构造按 250mm 计算）。
	库区辅助用房	库区辅助用房 1650m ² ，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一层布置：门厅、变电所、消防安防及物流中控室、外协人员休息室、司机休息室、出入库登记室、男卫、女卫、茶水间、楼梯间等；二层布置：网络机房、化验室（虫情监测）、库管室一、库管室二、会议室、安全调度室、男卫、女卫、茶水间、楼梯间等；
	叉车库	叉车库 500m ² ，一层，布置叉车库(16 辆车位)、叉车冲洗间、备品备件间等。
公用工程	库区水泵房	库区水泵房 132m ²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供电电网，满足工作、生活需要。
	供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废气	磷化氢废气经醇化库内配套建设的尾气收集系统收集，收集后经过滤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熏蒸剂残渣及其包装材料、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产生的磷酸钙盐类危险废物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虫害、霉变的烟叶按烟草专卖手续处理。

片烟醇化库共五层，通过自然通风措施基本可满足温湿度要求，顶层预留空调安装条件。化验室用于虫情监测，配备天平、烘箱等，不涉及理化实验。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88 人，员工就餐依托现有食堂，不新增灶头，用餐时间仍为 2 小时。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JSF-№10	台	30
		JSF-№8	台	14
		JSF-№9	台	2
2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HTFC-I-28	台	12
3	低噪声混流风机	SWF-3	台	6
4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XBDZ-A-5.5	台	18
5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HTFC-I-18	台	4
6	磷化氢尾气处理设备	/	套	6
7	叉车		台	10

醇化库设置平时机械排风系统。片烟醇化库为复烤片烟醇化仓库，安全贮存温度应小于 38℃，湿度应小于 70%。设置机械排风措施，用于库房平时通风，以达到库房的存贮要求。屋面设置集中的通风机，通过井道连接各层存储单元，按照每层 1.5 次/小时计算通风量，保证 40 分钟内可以将库房空气换气一次。在建筑物下部离地 300mm 高处应设置具有防虫防雨功能的的活动百页通风窗，用于自然通风和补风要求。各仓间门上方安装风幕机，以使在开门作业的过程中，通过风幕机形成的风幕阻隔外界烟草害虫的侵入。

6、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9。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片烟	约120.61万担	烟叶醇化周期30个月，烟梗辅料储存周期18个月，每担约重50kg
2	熏蒸剂 (磷化铝片)	0.48t/a	本项目熏蒸全过程均委托第三方来进行，每年熏蒸2次，每次熏蒸使用的熏蒸剂均由第三方运过来进行使用，磷化铝片中磷化铝固体含量56%
3	磷化氢废气吸收剂(复合型次氯酸钙)	1t/a	每年熏蒸后处理磷化氢废气时使用，由第三方熏蒸单位自备
4	水	26471.7 m ³ /a	其中2420.1 m ³ /a为市政自来水，24051.6 m ³ /a为污水处理站中水
5	电	620.63万度/a	市政电网供电

熏蒸杀虫用磷化铝及磷化氢理化性质见表 10。

表 10 磷化铝及磷化氢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磷化铝	AIP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或灰绿色粉末，无味，易潮解。熔点(°C)：>1000。相对密度(水=1)：2.85。微溶于冷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燃烧分解物为磷烷。遇酸或水和潮气时，能发生剧烈反应，放出剧毒的自燃的磷化氢气体，当温度超过60°C时会立即在空气中自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	本品遇水分解产生磷化氢。吸入磷化氢气体引起头晕、头痛、恶心、乏力、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紊乱。
磷化氢	PH ₃	无色，有类似大蒜气味的气体。熔点：-132.5°C，沸点：-87.5°C，饱和蒸汽压(kPa)：53.32/-98.3°C。相对密度(空气=1):1.2。不溶于热水，微溶于冷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自燃温度100°C。具有强还原性。暴露在空气中能自燃。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磷化氢作用于细胞酶，影响细胞代谢，发生内窒息。其主要损害神经系统、心脏、肾脏及肝脏。10mg/m ³ 接触6小时，有中毒症状；409~846mg/m ³ 时，半至1小时发生死亡。急性中毒：轻度中毒，病人有头痛、乏力、恶心、失眠、口渴、鼻咽发干、胸闷、咳嗽和低热等；中度中毒，病人出现轻度意识障碍、呼吸困难、心肌损伤；重度中毒，则出现肺水肿、心肌损伤、肝脏及肾脏损伤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620.63 万 kWh，电网可保证其正常用电，满足项目需求。

(2) 供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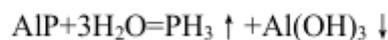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6471.7m³/a，其中 2420.1m³/a 为市政自来水，24051.6m³/a 为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中水，项目供水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定员 88 人，均在厂区食宿，依托现有食堂和宿舍。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10L/（人·d）计，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7m³/d（242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7 m³/d（1936m³/a）。

②熏蒸用水

本项目利用磷化铝熏蒸剂在磷化氢发生器内生成磷化氢气体对片烟进行熏蒸，磷化氢发生器内反应如下：



本项目磷化铝熏蒸剂用量为 0.48t/a（含量 56%），则制备磷化氢气体用水量约为 0.1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参与反应，无废水产生。

③叉车冲洗用水

醇化库叉车需定期清洗，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洗车用水按 50L/（辆·次）计，项目使用叉车 10 辆，每月清洗一次，则车辆冲洗用水 0.5m³/月（6m³/a），废水产生量 0.5m³/月（6m³/a）。

④绿化用水

本项目新增绿化面积 7560m²，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

(DB41/T385-2020) 绿地浇灌用水定额为 $0.81\text{m}^3/(\text{m}^2\cdot\text{a})$ ，则绿化年用水量为 6123.6m^3 ，全部使用厂区中水。

⑤道路广场洒水

本项目新增道路广场面积 29870m^2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道路场地洒水用水定额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道路广场洒水用水量为 $59.7\text{m}^3/\text{d}$ ($17922\text{m}^3/\text{a}$)，全部使用厂区中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pH值+气浮+水解酸化+生化+氧化脱色，中水处理工艺为砂滤炭滤）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项目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11，项目水平衡见图 1。

表 11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备注
1	生活用水	2420	1936	
2	熏蒸用水	0.1	0	全部反应无废水产生
3	洗车用水	6	6	使用中水
4	绿化用水	6123.6	0	使用中水，蒸发耗散
5	道路、广场浇洒用水	17922	0	使用中水，蒸发耗散
合计		264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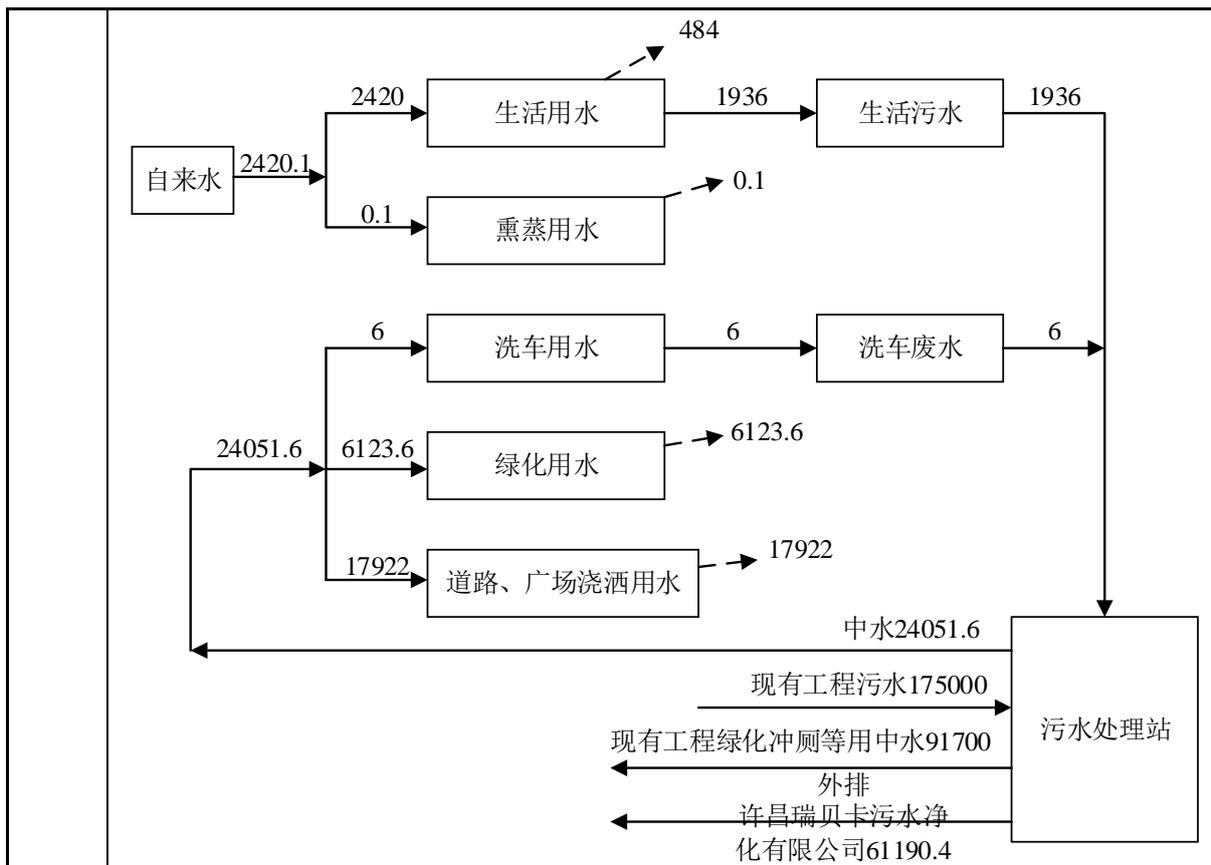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a)

(3) 消防

片烟醇化库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4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 80L/s。

片烟醇化库设置机械排烟措施。片烟醇化库每层有 2 个防火单元，每个防火单元划分为 4 个防烟分区。每个防烟分区设置 1 个常闭式排烟阀和多个排烟风口，竖向相同位置的防烟分区分别共用 1 套排烟系统，排烟风机放置于屋面的排烟机房内。库房共设置 8 台排烟风机，每台排烟风机负担竖向同位置 5 个防烟分区。某个防烟分区着火时开启该防烟分区内的排烟阀，同时连锁该系统屋面的排烟风机开启，完成对着火区域的消防排烟。

(4) 通风

醇化库设置平时机械排风系统。片烟醇化库为复烤片烟醇化仓库，安全贮存温度应小于 38℃，湿度应小于 70%。设置机械排风措施，用于库房平时通

风，以达到库房的存贮要求。屋面设置集中的通风机，通过井道连接各层存储单元，按照每层 1.5 次/小时计算通风量，保证 40 分钟内可以将库房空气换气一次。在建筑物下部离地 300mm 高处应设置具有防虫防雨功能的活动百页通风窗，用于自然通风和补风要求。各仓间门上方安装风幕机，以便在开门作业的过程中，通过风幕机形成的风幕阻隔外界烟草害虫的侵入。

8、项目平面布置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位于现许昌卷烟厂厂区内，联合工房和动力中心北侧规整地块。建设用地北临隆昌街，西临学院路，南临许昌卷烟厂联合工房及动力中心，东临魏武大道。

建设用地形状基本规则，库区建设部分接近长方形，东西方向长约 446m，南北方向宽约 166m；建设用地面积约 109 亩。六栋片烟醇化库的物流广场东西向集中布置于库房中央，提高物流广场的利用率，便于原料物流长车在库区装卸货需要，也便于库区集中管理。库区辅助用房与叉车库布置于库区西北侧，库区辅助用房呈 U 型布置于靠近库房侧，方便对库区的辅助工作，详见附图 8 总平面布置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8 人，年工作 250 天。原料烟叶入库、醇化后烟叶出库：一班制，每天有效工作时间 8 小时。辅助车间和部门的工作制度根据生产需要确定。

一、施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及工程验收等，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主要污染因子有：废气、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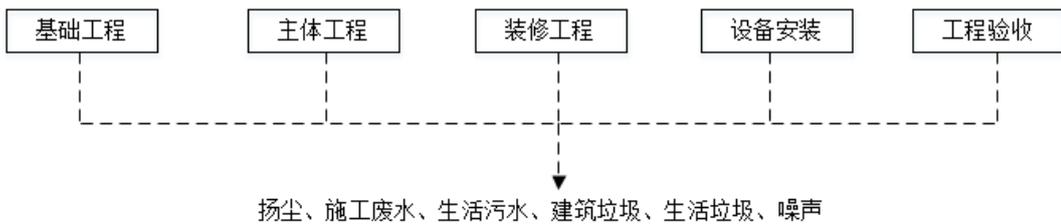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施工固废、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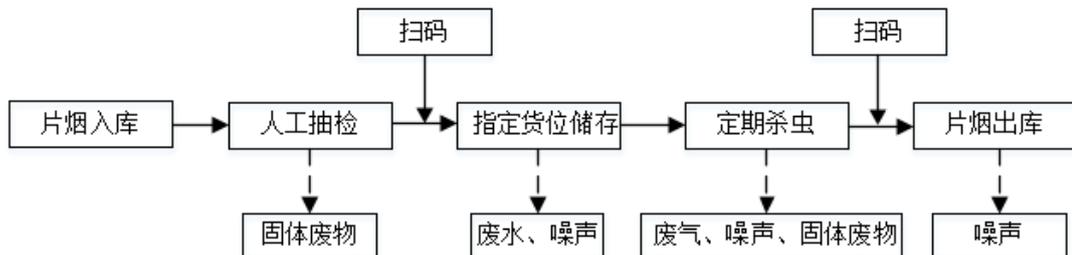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片烟入库

片烟来货车辆在物流广场停放，电子排号系统根据来货车辆的先后顺序排号，由叉车直接进行卸货。

(2) 人工抽检

根据排号系统指令，库房管理人员在货车停车场人工抽检片烟水分、虫害，合格的烟叶进入烟叶醇化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的虫害和霉变的烟叶等固体废物。

(3) 指定货物储存

货车在指定的卸货位置停靠后，经叉车卸车，扫描每个烟箱的条形码，扫描信息与库房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的采购信息建立对应关系。扫码后的片烟自动组盘，之后由叉车将片烟运送至指定货位。自然醇化库醇化期为 2 年。醇化库内片烟根据片烟类型、规格、批次等的不同，分类贮存。储存过程中醇化库机械通风风机运转会产生噪声。叉车定期清洗会产生废水。

本项目片烟采用自然醇化方法：将片烟存放在醇化库，在自然气候条件下进行 2 年的醇化，随着季节和环境的变化，烟叶的内在成分发生变化，可以使烟叶的颜色更加均匀并适当加深，青杂气和刺激性大大减少，香味物质增加，吸味更加醇和，品质将逐渐得到改善，这个过程称作片烟的自然醇化。自然醇化也称为“自然发酵”、“陈化”，是一种缓慢的发酵方法。在自然醇化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烟叶霉变和虫害。

（4）定期杀虫

目前国内烟叶防虫应用最普遍、最为有效的方法是磷化氢熏蒸法。磷化氢熏蒸法的原理是将水缓慢与磷化铝混合，磷化铝发生水解反应，释放出杀虫剂磷化氢，然后通过自然扩散与烟叶接触，达到杀灭虫的目的。

片烟入库醇化过程中，每年需要进行 2 次熏蒸杀虫，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采用磷化铝熏蒸杀虫，使用后的磷化氢气体经风机送入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吸收过滤，尾气通过醇化库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过滤吸收系统在处理磷化氢气体后会产生磷酸钙盐类物质，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烟叶醇化库进行熏蒸杀虫作业的基本过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一般如下：

①切实做好熏蒸作业前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在熏蒸作业区设置警示牌和划定警戒线；检查库房和堆垛的密封状态、防水状况，做好断电、防火等工作；熏蒸作业时，必须有专人负责清点作业人员，确定进入人员全部撤离仓库后方可实施封闭。

②实施熏蒸作业时，熏蒸作业人员必须佩带防毒面具，穿戴专用工作服、手套；必须有专人进行监护，任何与熏蒸作业的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现场；分药、施药、检查、散气和处理残渣等工作，严禁单人操作。烟垛覆盖好塑料薄膜后施药。

③施药后三天内防化员每天不低于两次用 PH_3 报警仪对门、窗、风道口查漏堵泄，以后定期不定期查漏堵泄测浓度，确保熏蒸效果。

④密封熏蒸保持时间：整个密封熏蒸时间要 7 天；

⑤熏蒸杀虫密封保持期结束后，即开始散气过程，打开烟垛覆盖的塑料薄膜上的两个口，一进一出（进新鲜空气，出熏蒸尾气，接入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系统）。磷化氢废气过滤吸收处理系统单套尾气净化过滤装置风量 $8000\text{m}^3/\text{h}$ ，共 6 套，过滤效率 $\geq 99.5\%$ ，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⑥残渣处理：通风散气超过三天后，无阴雨相对低温的天气条件下，将药渣采集到收集桶内提出库房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片烟出库

出库时，库房管理系统根据备货系统的缺货信息，下达备货指令，仓库管理员根据缺货信息，由叉车在从指定货位取出，经扫描烟箱的条形码后，将片烟运出。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12。

表 12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定期杀虫	磷化氢	经过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处理之后，尾气通过醇化库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叉车清洗	pH、BOD ₅ 、SS、 石油类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 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人工抽检、醇化过程	虫害和霉变的烟叶	虫害、霉变的烟叶按烟草专卖手续处理。
	熏蒸杀虫	熏蒸残渣，主要成分 是氢氧化铝等 磷化氢尾气处理装置 产生的磷酸钙盐 类物质	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豫环审[2011]241号	2011年9月30日	许环建验(2015)29号	2015年8月18日
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110000100000041	2020年6月30日	待验收	
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2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4110001742730922001V, 2024年5月10日最后一次变更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表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 1 栋四层钢筋砼框架原料周转库 16918 平米, 其中仓储面积 15515 平方米, 配套叉抱车充电间、机房、雨棚等建筑面积 1403 平方米。 2) 配套安装给排水及消火栓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 变配电系统; 通风排烟系统; 运行管理系统; 3) 配套建设库房道路 2800 平方米、物流广场 3708 平方米; 4) 建设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设施等。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通风采取独立送排风系统, 通过排风口排放至大气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周转设备定期保养, 厂房隔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主体	联合	制丝车间	片烟预处理选用 2 条 4000kg/h 生产线;

	工程	工房 一层		制丝按 8000kg/h 配置，采用 2 条 3000kg/h 生产线和 1 条 2000kg/h 生产线； 制梗丝选用一条 1500kg/h 生产线； 掺配加香线按 12000kg/h 配置，采用 2 条 6000kg/h 生产线。
			CO ₂ 膨胀烟丝 车间	生产能力为 800kg/h
			卷接包车间	卷接机型为 PASSIM80、GDX1 和 GDX2，6 台装封箱机，300 亿支（60 万箱）/年
			滤棒成型车间	滤棒成型机、滤棒发射机
	辅助 工程	辅助 工程	供电	全厂装 10 台 10kV 变压器
			空调机房	制丝车间 5 套空调系统、贮叶房 1 套加热、加湿系统、卷接包车间设 6 套空调系统、箱式贮丝高架库 2 套空调系统
			供水	市政供水，厂区北侧金黄大道或东侧魏武大道敷设市政给水管道。
			供热	项目设置 2 台 20t/h 燃气锅炉为生产、联合工房空调加热、加湿和生活供汽，待供暖管网铺环通后，采用市政蒸汽，燃气锅炉用于备用。
			空压站	利用原有 4 台 GA250W 型 40m ³ /min 喷油螺杆式空压机
			真空站	设置 3 台 2BE1253-0 型 29.5m ³ /min 真空泵
			制冷系统	利用原有 4 台离心式冷水机组，新增离心式冷水机组 1 台
	环保 工程	废气	含尘废气	制丝车间的切丝机、烘丝机、梗丝风送装置、风力喂丝系统等和卷接包车间的卷接包机组产生的含尘气体经密闭管道引至除尘系统
			异味处理	除尘废气和车间排潮废气经异味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建设处理能力为 18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		
噪声		风机全部置于车间内，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固废		胶棒、危废暂存间	压棒机 2 台，烟草粉尘压棒后用于提取烟草化学物质或作锅炉燃料外售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见表 15。

表 15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物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氨氮、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的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清颍河
	洗车废水	pH、COD、SS、BOD、 石油类	
	锅炉废水	pH、COD、SS	
	循环冷却水	pH、COD、SS	
	树脂再生废水	pH、COD、SS	
	工艺废水	pH、COD、SS	
	车间设备、地面冲洗水	pH、COD、SS、BOD、 石油类	
废气	制丝生产线	异味、烟尘	除尘除异味+25m 高排气筒排放
	卷接包生产线	异味、烟尘	袋式除尘+沉降室无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	SO ₂ 、NO _x 、烟尘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11m 高烟道
噪声	生产设备、冷却系统、热力系统、空气动力系统、除尘除臭系统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距离衰减
固废	除尘器	碎烟末、烟梗、麻丝、 烟沫	集中收集后外售
	卷接包线	粉尘、梗签、废包装 纸、卷烟纸等	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压滤后外运
	办公、生活生产环节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化学试剂及包装、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统计分析，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6。

表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废气	燃气锅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6m 高的排气筒	1.91×10 ⁴	1.5	0.025	5	达标
		SO ₂			5	0.083	10	达标
		NO _x			27	0.45	30	达标
	膨胀丝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5m 高的排气筒	5.62×10 ³	5.1	0.018	5	达标
		SO ₂			8	0.028	10	达标
		NO _x			16	0.056	30	达标
	梗丝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5m 高的排气筒	1.56×10 ³	4.2	5.5×10 ⁻³	5	达标
		SO ₂			5	6.7×10 ⁻³	10	达标
		NO _x			19	0.025	30	达标
	叶丝热风炉	颗粒物	低氮燃烧+25m 高的排气筒	1.84×10 ³	4.0	7.3×10 ⁻³	5	达标
		SO ₂			6	0.010	10	达标
		NO _x			14	0.026	30	达标
	1#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低温等离子体	9.1×10 ⁴	4.2	0.038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69~309	/	6000	达标
	2#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低温等离子体	7.93×10 ⁴	3.3	0.26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34~417	/	6000	达标
	3#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低温等离子体	8.83×10 ⁴	4.0	0.35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355~479	/	6000	达标

	4#异味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沉降室+水吸收 +低温等离子体	9.02×10 ⁴	3.4	0.31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34~417	/	6000	达标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1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4×10 ⁴	0.8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69	0.072	10	达标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2	油烟		1.59×10 ⁴	0.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38	0.12	10	达标	
废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流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	pH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调节 pH 值+气浮+水解酸化 +生化+氧化脱色”，处理后水质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二级排 放标准，经市政管网入许昌市 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3300	7.1~7.3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7			150	2.2491	达标	
		氨氮	4.09~4.44			25	0.3699	达标	
		总磷	0.28~0.34			1.0	0.0283	达标	
		SS	21~26			150	2.1658	达标	
固体废物	污染物			环保措施		产生量 t/a			
	除尘器收集烟草粉尘			压棒处理后系统内回收处置		502			
	废弃卷烟包装纸			送造纸厂回收利用		80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经带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 (含水率 80%) 后直接运至垃圾处理站		100			
	生活垃圾			每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0			
	废弃化学药剂及包装、含油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15			

噪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 况
	风机、筛分 机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东厂界	55	44	70/55	达标
				南厂界	56	45	70/55	达标
				西厂界	56	45	60/50	达标
				北厂界	56	46	70/55	达标

根据现有工程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4388t/a，NO_x2.3265t/a；低于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₂0.58t/a，NO_x9.61t/a。COD 排放量为 2.2491t/a、氨氮排放量为 0.3699t/a，低于已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9.6t/a，氨氮 0.43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整改措施及时限见表 17。

表 17 现状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状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排污许可证遗漏热风炉、异味处理系统等废气排放口	变更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底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环境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表18。						
	表 1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	150	8.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5	80	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0	70	128.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221	150	147.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35	137.1%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4	75	178.7%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34	160	8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SO ₂ 、NO ₂ 、CO、O 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二) 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

本项目所排放特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熏蒸废气磷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故本项目未设置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项目现有工程废水经市政管网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最终汇入清潁河，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清潁河高村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19。

表 19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清潁河高村桥断面	年均值	8	17.7	2.1	0.438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标准指数		0.5	0.89	0.53	0.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表19可知，清潁河高村桥断面pH、COD、BOD₅、NH₃-N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为片烟醇化仓库，预计不会对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的预留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目标见 20。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中南金玉堂	N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华润紫云府	N	480	
		腾飞芙蓉湖畔	NW	220	
		许昌中学	WNW	450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W	275	
		西湖春天	SSE	175	
		郭庄	ESE	310	
		许昌市人才公寓	E	90	
2	地表水	饮马河	W	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清潁河	W	37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要求	磷化氢 1.0mg/m ³ , 0.022kg/h
	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磷化氢 0.3 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pH6~9、COD150 mg/L、BOD ₅ 30mg/L、 SS150 mg/L、氨氮 25 mg/L、动植物油 15mg/L、石油类 10 mg/L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COD400 mg/L、BOD ₅ 200mg/L、SS250 mg/L、氨氮 25 mg/L、总磷 4.0mg/L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执行 4a 类 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西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及道路广场洒水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为空地，施工期共 24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为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许政办[2023]20 号)、《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等相关要求，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p> <p>综上，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1) 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实行密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确保密闭运输效果；</p> <p>(2) 运输沙、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坚持文明装卸，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p>
---------------------------	---

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3)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4)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m，要做到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和雾化喷淋装置；

(5)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6)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7)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8) 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

(9)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10)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11)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高污染的燃料；

(12) 结合工程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等，并将其纳入安

全环保资料之中，进行土方作业及扬尘排放较大工程时开启喷雾设施，减少扬尘污染；

(13) 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4)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施工现场周边 100%围挡、土方及散碎物料 100%覆盖、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及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 100%安装、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处罚 100%到位，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控制车速，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使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和冲洗砂等产生的冲洗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石油类等。

项目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先经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多余部分回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期水环境污染影响，并将工程施工作业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首先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尽可能选用附带消声和隔音附属设施的设备；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5-2011)安排施工，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并控制高噪声设备在午间（13: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公告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以取得谅解；

(3)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加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4) 对人为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在采用上述措施外，还应与运输设备道路沿线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并向他们沟通施工进度，求得公众的理解。

4、施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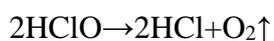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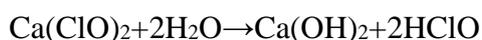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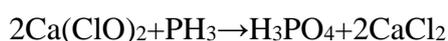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严

	<p>格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内容，施工期间应避免多个表土开挖工程同时进行，表土开挖后应尽快进行后续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完成回填工作，减少土层裸露时间；在雨季期间应尽量避免进行开挖工作。</p> <p>②做好裸露土层及开挖产生土方的遮盖工作，并在土方临时堆放处设置围堰，防止土方受到雨水冲刷而造成水土流失。</p> <p>③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排水措施和沉砂池。本项目对地表扰动较大，且施工期经历雨季，因此建议施工方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措施和沉砂池，引导雨水径流进入沉砂池，防止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醇化库熏蒸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氢废气。</p> <p>本项目片烟入库醇化后，每年需进行 2 次熏蒸杀虫，1 次杀虫时间约为 7 天，熏蒸采用磷化铝水解产生磷化氢气体杀虫；磷化铝与水反应方程式如下：</p> $\text{AlP} + 3\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Al}(\text{OH})_3 + \text{PH}_3 \uparrow$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本项目运营期片烟入库后每年需进行 2 次熏蒸杀虫，1 次杀虫时间约为 7 天，每年熏蒸杀虫使用 0.48t 磷化铝片（磷化铝片中磷化铝固体含量 56%），经计算，磷化氢气体年产生量 0.16t。每次熏蒸投药后，保证磷化氢气体浓度 400ppm≥96 小时以上，可杀死烟叶仓库各种害虫各虫态。随着杀虫过程的进行，后期磷化氢逐渐吸附在片烟上，薄膜内磷化氢浓度逐渐降低，降低到 20ppm 时开始换气，一般要求密闭仓库 7 天左右。</p> <p>1.2 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p>

片烟醇化库进行分垛密封磷化铝熏蒸杀虫，尾气处理采用专门管道回收磷化氢至过滤吸收系统，磷化氢废气处理系统可以快速降低库内磷化氢气体的浓度，并通过吸收系统的化学反应，将有毒气体转化为洁净无毒气体和盐类排放。收集后的磷化氢废气经磷化氢气体过滤吸收器对磷化氢气体进行吸收过滤处理，净化过滤效率大于等于 99.5%（本项目取 99.5%），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本次在许昌卷烟厂北侧建设 6 座片烟醇化库，每座醇化库配套建设 1 套磷化氢尾气吸收装置，共计 6 套。排气筒位于醇化库屋顶，要求高度不低于 25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熏蒸时将烟垛用塑料薄膜覆盖密封，熏蒸杀虫密封保持期结束、薄膜内磷化氢浓度降低到 20ppm 时开始散气过程，烟垛覆盖的塑料薄膜有两个口，散气时打开，一进一出（进新鲜空气，出熏蒸尾气，接入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系统），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进气口浓度≤20ppm（30.36mg/m³），当检测工作区磷化氢浓度≤0.2ppm（0.3mg/m³）时，该区域的磷化氢排放工作结束，单次杀虫操作磷化氢的收集时间约 36h~48h，本次取 48h/次，年收集时间 96h/a。

处理工艺：磷化氢气体在收集后被吸收剂吸收，转化为洁净无毒气体排放，并生成磷酸钙盐类，设计净化过滤处理效率≥99.5%，反应方程式如下：



磷化氢尾气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烟气量 m ³ /h	污染 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 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8000	磷化 氢	30.36	0.24	0.0233	过滤 吸收	99.5	0.15	0.0012	0.0001	96h
DA003	8000		30.36	0.24	0.0233			0.15	0.0012	0.0001	
DA004	8000		30.36	0.24	0.0233			0.15	0.0012	0.0001	
DA005	8000		30.36	0.24	0.0233			0.15	0.0012	0.0001	
DA006	8000		30.36	0.24	0.0233			0.15	0.0012	0.0001	
DA007	8000		30.36	0.24	0.0233			0.15	0.0012	0.0001	
无组 织	磷化氢 0.0178t/a										

磷化氢废气在经过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磷化氢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磷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本项目熏蒸频率为每年 2 次，在熏蒸过程中确保仓库的密封性能，仓外警戒线处磷化氢浓度不得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规定的 0.2ppm（0.3mg/m³），因此在确保熏蒸系统密封效果良好的情况下，项目熏蒸杀虫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熏蒸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磷化氢气体过滤吸收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失效，其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 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排放源参数
DA002~DA007	磷化氢	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失效	30.36	0.24	2h	1次/a	高 25m、内径 0.5m、25°C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在使用前进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关闭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中的风机。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在每年进行的熏蒸杀虫工作时，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以保持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的过滤能力和过滤容量；

④在结束磷化氢过滤吸收操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

1.4 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尾气治理措施采用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吸收过滤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中的吸收和过滤工艺。

类比蚌埠卷烟厂烟叶醇化库建设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相同，

均为烟叶醇化库的建设，其采用的尾气治理措施为“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吸收过滤”，与本项目处理工艺相同，目前蚌埠卷烟厂烟叶醇化库建设项目已运行多年，尾气治理效果较好，尾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故综合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5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113°51'49.6873"	34°04'36.7776"	一般排 放口	磷化 氢	25	0.5	25
2	DA003	113°51'54.1959"	34°04'36.7760"	一般排 放口		25	0.5	25
3	DA004	113°51'49.7235"	34°04'34.0602"	一般排 放口		25	0.5	25
4	DA005	113°51'54.1846"	34°04'34.0761"	一般排 放口		25	0.5	25
5	DA006	113°51'58.4626"	34°04'33.9939"	一般排 放口		25	0.5	25
6	DA007	113°52'03.0680"	34°04'34.0521"	一般排 放口		25	0.5	25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 气	点源	DA002~DA007	磷化氢	每次熏蒸杀 虫结束收集 尾气时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 3-2015）
	醇化库周边		磷化氢	每次熏蒸杀 虫时	《工作场所有害职业接触限 值》（GBZ2.1-2007）

1.6 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醇化库熏蒸过程中产生的磷化氢废气。片烟在入库后每年需进行 2 次熏蒸杀虫，1 次杀虫时间约为 7 天，熏蒸采用磷化铝水解产生磷化氢气体进行杀虫，每年熏蒸杀虫使用 0.48t 磷化铝片（磷化铝片中磷化铝固体含量 56%，本项目取 58% 计算），磷化氢气体年产生量 0.16t。产生的磷化氢尾气经单个风量为 8000m³/h 的 6 套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6 根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磷化氢排放浓度为 0.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磷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本项目熏蒸频率为每年 2 次，在熏蒸过程中确保仓库的密封性能，仓外警戒线处磷化氢浓度不得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规定的 0.2ppm（0.3mg/m³），因此在确保熏蒸系统密封效果良好的情况下，项目熏蒸杀虫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熏蒸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叉车洗车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定员 88 人，均在厂区食宿，依托现有食堂和宿舍。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10L/（人·d）计，则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7m³/d（242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7m³/d（1936m³/a）。

参考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含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260mg/L、BOD₅140mg/L、氨氮 30mg/L、SS200mg/L，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

项目使用叉车10辆，每月清洗一次，则车辆冲洗用水0.5m³/月（6m³/a），废水产生量0.5m³/月（6m³/a）。根据《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说明》小型车洗车废水水质为：pH7.62，COD244mg/L，BOD₅34.2 mg/L，SS89mg/L，石油类2mg/L，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pH值+气浮+水解酸化+生化+氧化脱色。

中水处理工艺：砂滤炭滤——绿化保洁、冲厕重复利用、景观池用水。

表 26 扩建项目废水进入污水站后全厂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d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现状污水处理站集水池	700	84	56.4	343	10.1	0.4
本项目生活污水	7.7	260	140	500	30	45
本项目洗车废水	0.5	244	34.2	89	0	2
集水池出口	708.2	86.0	57.3	344.5	10.3	0.9
处理效率%		32.1	25.8	45.5	33.1	70
总排口		27.7	22.9	26.1	4.5	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二级标准		150	30	150	25	10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 水质要求		400	200	250	25	/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口排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由项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用水、道路广场浇洒用水等，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物信息统计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2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28。

表 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道路广场洒水降尘	不外排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pH值+气浮+水解酸化+生化+氧化脱色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51'24.37"	34°44'05.8"	0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石油类	1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企业排污许可证副本对于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GB8978
		流量、pH 值、悬浮物、总磷	1 次/季	

2.4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7.7\text{m}^3/\text{d}$ ($1936\text{m}^3/\text{a}$), 洗车废水 $0.5\text{m}^3/\text{月}$ ($6\text{m}^3/\text{a}$),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氨氮、SS、石油类,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水解酸化+生化+氧化脱色, 中水处理工艺为砂滤碳滤, 可以有效去除上述污染因子,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可行。扩建后全厂废水量由现有工程的 $700\text{m}^3/\text{d}$ 增加到 $708.2\text{m}^3/\text{d}$,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800\text{m}^3/\text{d}$, 可以满足扩建后的废水处理需求。因此,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醇化库配套各类风机的备运行噪声, 主要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0。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许昌醇化库 1	1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1	HTFC-I-28	72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10.8	241.4	1.2	13.3	35.4	68.9	37.4	52.4	52.3	52.3	52.3	8	26.0	16.0	16.0	16.0	26.4	36.3	36.3	36.3	1
2	许昌醇化库 1	1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2	HTFC-I-28	72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08.6	231	1.2	11.1	44.1	72.5	45.4	52.5	52.3	52.3	52.3	8	26.0	16.0	16.0	16.0	26.5	36.3	36.3	36.3	1
3	许昌醇化库 1	1 低噪声混流风机 1	SWF-3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07.6	251.8	1.2	10.1	33.2	72.3	36.3	50.6	50.3	50.3	50.3	8	26.0	16.0	16.0	16.0	24.6	34.3	34.3	34.3	1
4	许昌醇化库 1	1 尾气处理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73.4	241.6	1.2	75.9	40.7	7.4	36.3	50.3	50.3	50.8	50.3	24	26.0	16.0	16.0	16.0	24.3	34.3	34.8	34.3	1
5	许昌醇化库 1	1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1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39	240.9	1.2	41.5	22.2	40.9	20.3	40.3	40.3	40.3	40.3	8	26.0	16.0	16.0	16.0	14.3	24.3	24.3	24.3	1
6	许昌醇化库 1	1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2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51.6	242.9	1.2	54.1	23.9	28.1	20.1	40.3	40.3	40.3	40.3	8	26.0	16.0	16.0	16.0	14.3	24.3	24.3	24.3	1

7	许昌醇化库 1	1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3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24.2	244.3	1.2	26.7	23.8	55.4	24.9	40.3	40.3	40.3	40.3	8	26.0	16.0	16.0	16.0	14.3	24.3	24.3	24.3	1
8	许昌醇化库 2	2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1	HTFC-I-28	72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68.5	243.1	1.2	60.3	37.9	10.9	17.3	52.8	52.8	53.0	52.9	8	26.0	16.0	26.0	26.0	26.8	36.8	27.0	26.9	1
9	许昌醇化库 2	2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2	HTFC-I-28	72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52.4	249	1.2	44.2	31.6	27.0	11.4	52.8	52.8	52.8	53.0	8	26.0	16.0	26.0	26.0	26.8	36.8	26.8	27.0	1
10	许昌醇化库 2	2 低噪声混流风机 1	SWF-3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30.9	247.3	1.2	22.7	27.0	48.5	13.1	50.8	50.8	50.8	50.9	8	26.0	16.0	26.0	26.0	24.8	34.8	24.8	24.9	1
11	许昌醇化库 2	2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1.5	244.3	1.2	13.3	28.2	57.9	16.1	40.9	40.8	40.8	40.9	8	26.0	16.0	26.0	26.0	14.9	24.8	14.8	14.9	1
12	许昌醇化库 2	2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2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67	231.5	1.2	58.8	31.2	12.4	28.9	40.8	40.8	40.9	40.8	8	26.0	16.0	26.0	26.0	14.8	24.8	14.9	14.8	1
13	许昌醇化库 2	2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3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47.7	234.2	1.2	39.5	16.5	31.7	26.2	40.8	40.9	40.8	40.8	8	26.0	16.0	26.0	26.0	14.8	24.9	14.8	14.8	1
14	许昌醇化库 2	2 尾气处理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35.6	237.2	1.2	27.4	16.2	43.8	23.2	50.8	50.9	50.8	50.8	24	26.0	16.0	26.0	26.0	24.8	34.9	24.8	24.8	1
15	许昌醇化库 2	3 低噪声	HTFC-I-28	72	基础	-170.9	172.9	1.2	75.6	25.7	25.2	35.6	52.3	52.3	52.3	52.3	8	16.0	26.0	16.0	16.0	36.3	26.3	36.3	36.3	1

40	许昌醇化库 6	6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1	HTFC-I-28	72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50.6	174.9	1.2	68.8	69.2	8.4	8.9	52.7	52.7	53.1	53.1	8	26.0	16.0	26.0	16.0	26.7	36.7	27.1	37.1	1
41	许昌醇化库 6	6 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 2	HTFC-I-28	72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60	175.8	1.2	59.4	59.8	17.8	8.0	52.7	52.7	52.8	53.2	8	26.0	16.0	26.0	16.0	26.7	36.7	26.8	37.2	1
42	许昌醇化库 6	6 低噪声混流风机 1	SWF-3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75.8	177.8	1.2	43.6	43.9	33.6	6.0	50.8	50.8	50.8	51.5	8	26.0	16.0	26.0	16.0	24.8	34.8	24.8	35.5	1
43	许昌醇化库 6	6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1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92.4	177.6	1.2	27.0	27.3	50.2	6.2	40.8	40.8	40.7	41.4	8	26.0	16.0	26.0	16.0	14.8	24.8	14.7	25.4	1
44	许昌醇化库 6	6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2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51.9	161.2	1.2	67.5	70.0	9.7	22.6	40.7	40.7	41.0	40.8	8	26.0	16.0	26.0	16.0	14.7	24.7	15.0	24.8	1
45	许昌醇化库 6	6 低噪声壁式轴流风机 3	XBDZ-A-5.5	6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70.2	164	1.2	49.2	51.6	28.0	19.8	40.7	40.7	40.8	40.8	8	26.0	16.0	26.0	16.0	14.7	24.7	14.8	24.8	1
46	许昌醇化库 6	6 尾气处理		7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190.2	165.7	1.2	29.2	32.2	48.0	18.1	50.8	50.8	50.7	50.8	24	26.0	16.0	26.0	16.0	24.8	34.8	24.7	34.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859527,34.0761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

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 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

A_{bar} —遮挡物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

A_{exe} —附加衰减。

③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61.7	203	1.2	昼间	56	70	达标
	261.7	203	1.2	夜间	46	55	达标
南厂界	-307.8	-263.6	1.2	昼间	54	70	达标
	-307.8	-263.6	1.2	夜间	46	55	达标
西厂界	-337	188.8	1.2	昼间	54	60	达标
	-337	188.8	1.2	夜间	47	50	达标
北厂界	-59.4	294	1.2	昼间	54	70	达标
	-59.4	294	1.2	夜间	4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Leq、L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项目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虫害和霉变的烟叶、熏蒸剂残渣及其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磷酸钙盐类物质，固体废物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8 人，年工作 25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1t/a。

2、虫害和霉变的烟叶

本项目在烟叶入库抽检和储存阶段会产生虫害和霉变的烟叶，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的经验废片烟产生量约为 3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烟草专卖手续处理。

3、熏蒸剂残渣及其包装材料

本项目片烟环流熏蒸杀虫采用磷化铝(A1P)作为熏蒸剂，其与水反应生成有毒气体 PH₃，对粮食中害虫进行熏杀，同时生成 Al(OH)₃ 沉淀，残渣及其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7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4 农药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900-003-04”中所列“销售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熏蒸杀虫活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熏蒸杀虫单位）开展，熏蒸剂残渣由其带走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确保熏蒸剂残渣得到合理处置。

4、磷化氢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磷酸钙盐类物质

在进行熏蒸杀虫作业后，磷化氢尾气经过滤吸收系统处理，尾气处理过程会产生磷酸钙盐类物质，年产生量约为 1.16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中所列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确保磷化氢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磷酸钙盐类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利用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代码	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1	生活垃圾	11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收集后交环卫部分处理
2	虫害、霉变的烟叶	3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按烟草专卖手续处理
3	熏蒸剂残渣及其包装材料	0.7	危险废物	HW04 900-003-04	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	磷化氢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磷酸钙盐类物质	1.1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表 34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熏蒸剂残渣及其包装材料	HW04	900-003-04	0.7	熏蒸杀虫	固态	熏蒸残渣等	磷化铝、氢氧化铝等	半年	T	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2	磷化氢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磷酸钙盐类物质	HW49	900-041-49	1.16		固态	磷化氢废吸收介质	次氯酸钙、磷酸等	半年	T/I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章内容,本次环评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作出以下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健全营运过程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 按照相应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可能的污染途径

片烟均贮存于醇化库室内,贮存场所地面均做硬底化处理,不会存在原辅料意外泄漏垂直入渗土壤环境影响。运营期熏蒸杀虫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不存在危险废物泄漏问题,即不会存在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厂区无地表漫流,且项目占地范围将做地面硬化处理,污水管网将做好防渗漏措施,正常状况下废水不会发生渗漏从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结合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熏蒸废气中的磷化氢,磷化氢微溶于水,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不大。

5.2 污染防治措施

醇化库应做好地面硬化,污水管网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

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磷化铝熏蒸杀虫过程产生的磷化氢，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如表 35。

表 35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产生量 t	临界量 t	Q
1	磷化氢	7803-51-2	0.16	1	0.16
合计					0.16

（2）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醇化库内主要储存片烟，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以及片烟熏蒸杀虫过程产生的磷化氢（熏蒸全过程均委托第三方来进行）。

项目运营期间，如果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吸入磷化氢气体可引起头晕、头痛、恶心、乏力、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紊乱等。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面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磷化氢气体泄漏，以及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磷化氢气体泄漏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的污染物对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虽然本项目的潜在风险较小，但建设单位应做好防范措施，防止风险发生，本次针对其潜在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安全，杀虫熏蒸作业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配备专业防护设备，按照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杀虫期间，库内的门窗等洞口用塑料薄膜封闭，仓库四周设置警戒线和视频监控系统，防止有害气体泄露和无关人员进入。

(2) 片烟醇化库还设置库内环境监测系统和磷化氢废气处理系统。库内环境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库内磷化氢浓度，为准确投药提供依据，既能保证了杀虫效果，又能防止药量过大危害周边环境。

(3) 杀虫完毕排毒时，库内残留有毒气体经磷化氢尾气吸收处理设备处理后在屋面高空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醇化库内须配备常用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并派专人经常巡视，确保安全存放。同时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如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等，同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5)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采取相应措施，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监测、救援等工作。

(6) 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熏蒸杀虫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7	磷化氢	经醇化库内设置的磷化氢过滤吸收系统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无组织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叉车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风机等设备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虫害和霉变的烟叶按烟草专卖手续处理。熏蒸杀虫过程中产生的熏蒸剂残渣及其包装材料和磷化氢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磷酸钙盐类物质一起由熏蒸杀虫单位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醇化库做好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杀虫熏蒸作业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配备专业防护设备，按照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杀虫期间，库内的门窗等洞口用塑料薄膜封闭，仓库四周设置警戒线和视频监控系统，防止有害气体泄露和无关人员进入。</p> <p>2、片烟醇化库还设置库内环境监测系统和磷化氢废气处理系统。库内环境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库内磷化氢浓度，为准确投药提供依据，既能保证了杀虫效果，又能防止药量过大危害周边环境。</p> <p>3、醇化库内须配备常用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并派专人经常巡视，确保安全存放。同时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如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等，同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4、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采取相应措施，事故状态下启动应急监测、救援等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按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p> <p>(2)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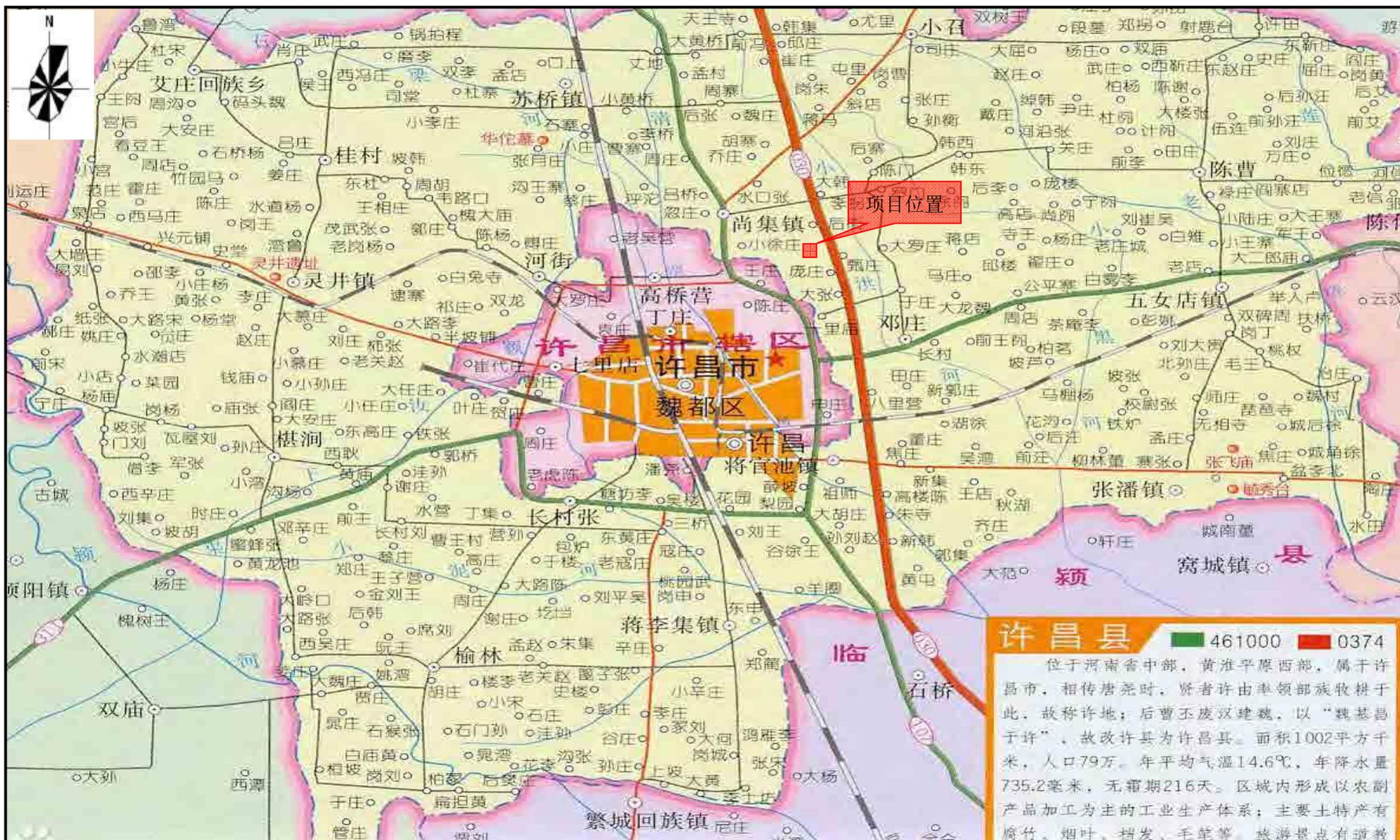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要求，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废水将得到处理和合理利用，固体废物也将得到妥善、安全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磷化氢	0			0.0184		0.0184	0.0184
废水	COD	2.2491	9.6		0	0.5970	1.6521	0
	氨氮	0.3699	0.43		0	0.0982	0.271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虫害和霉变的烟 叶				3			3
危险废物	熏蒸剂残渣及其 包装材料				0.7			0.7
	磷化氢尾气处理 装置产生的磷酸 钙盐类物质				1.16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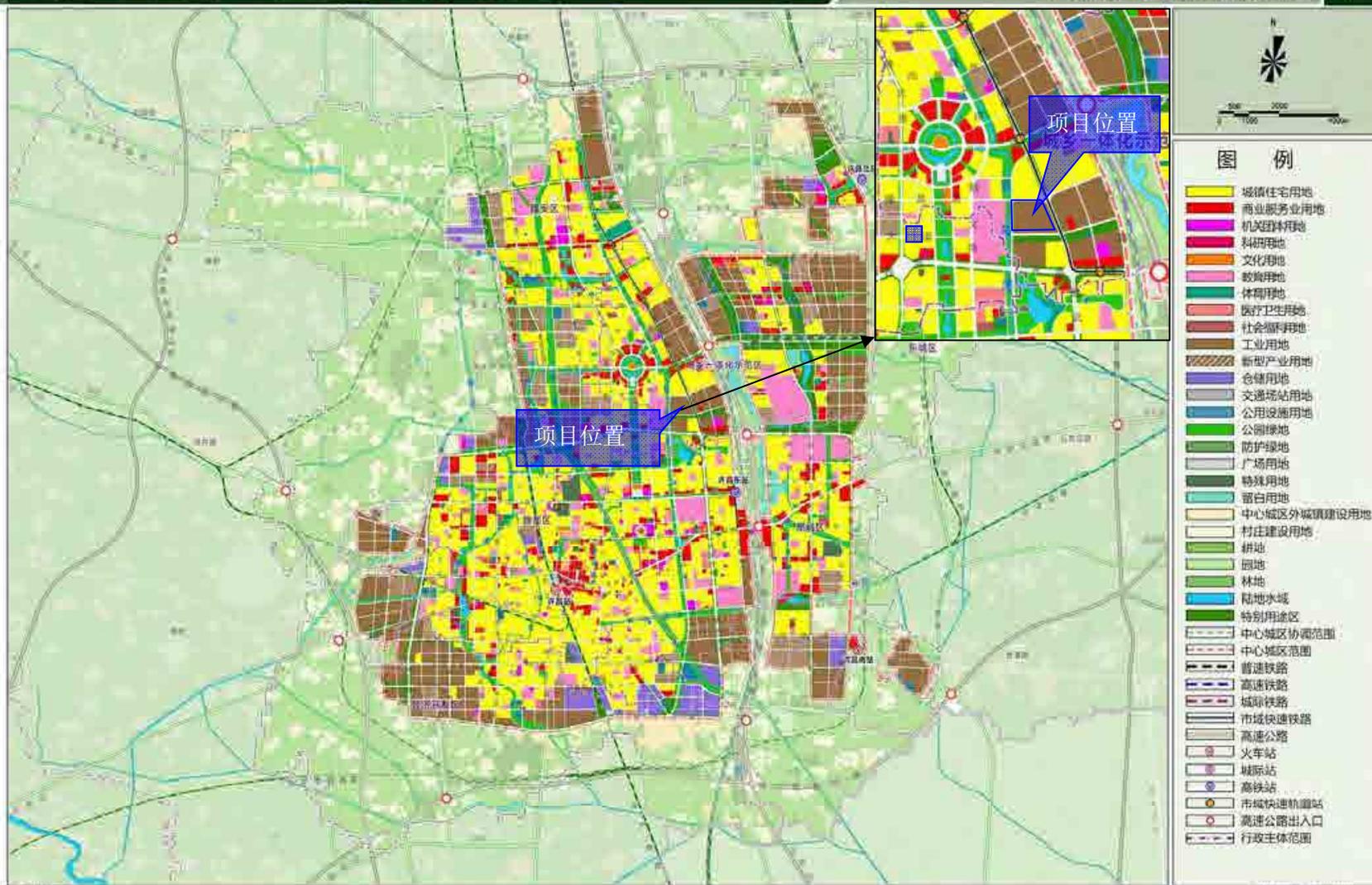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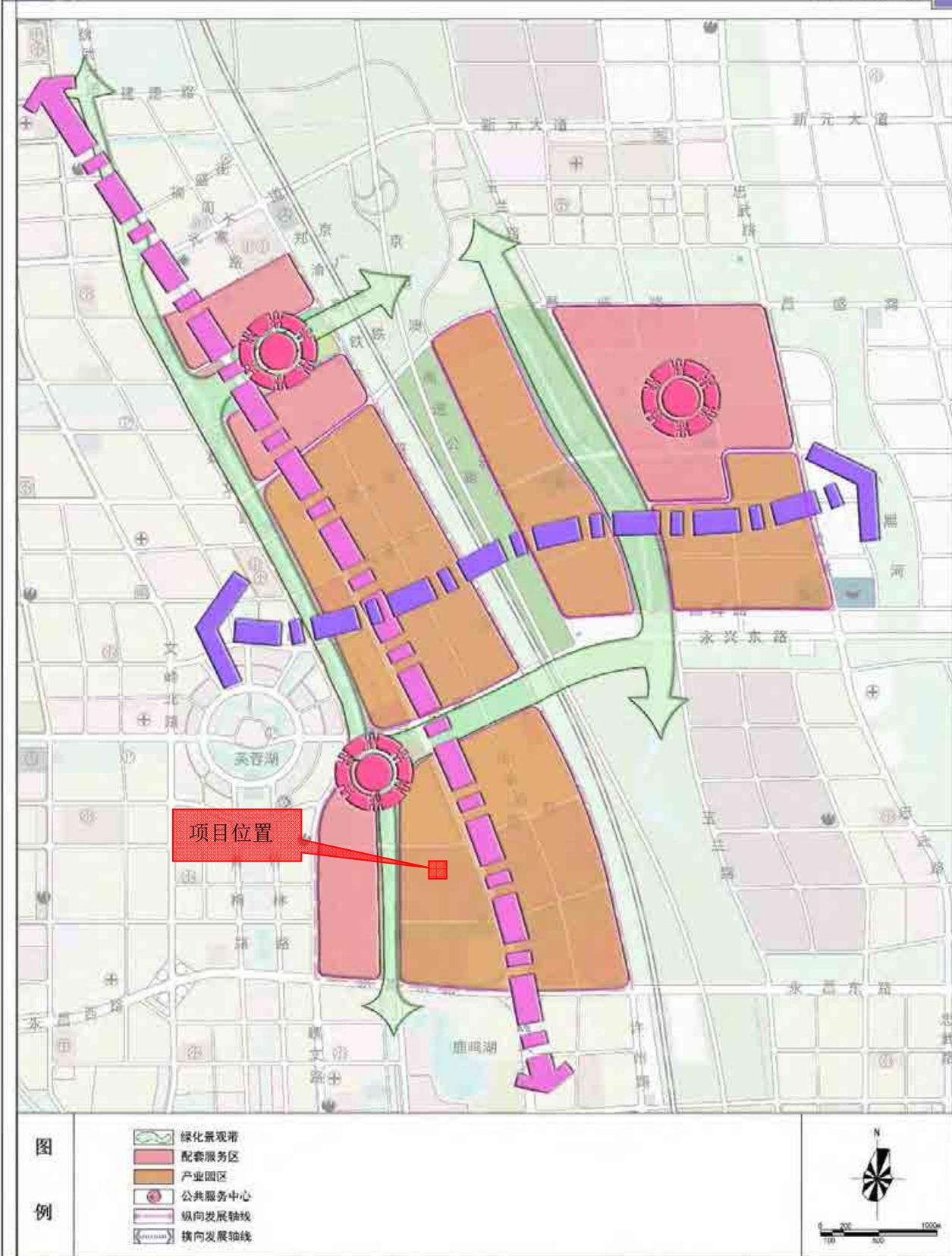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4 中原电气谷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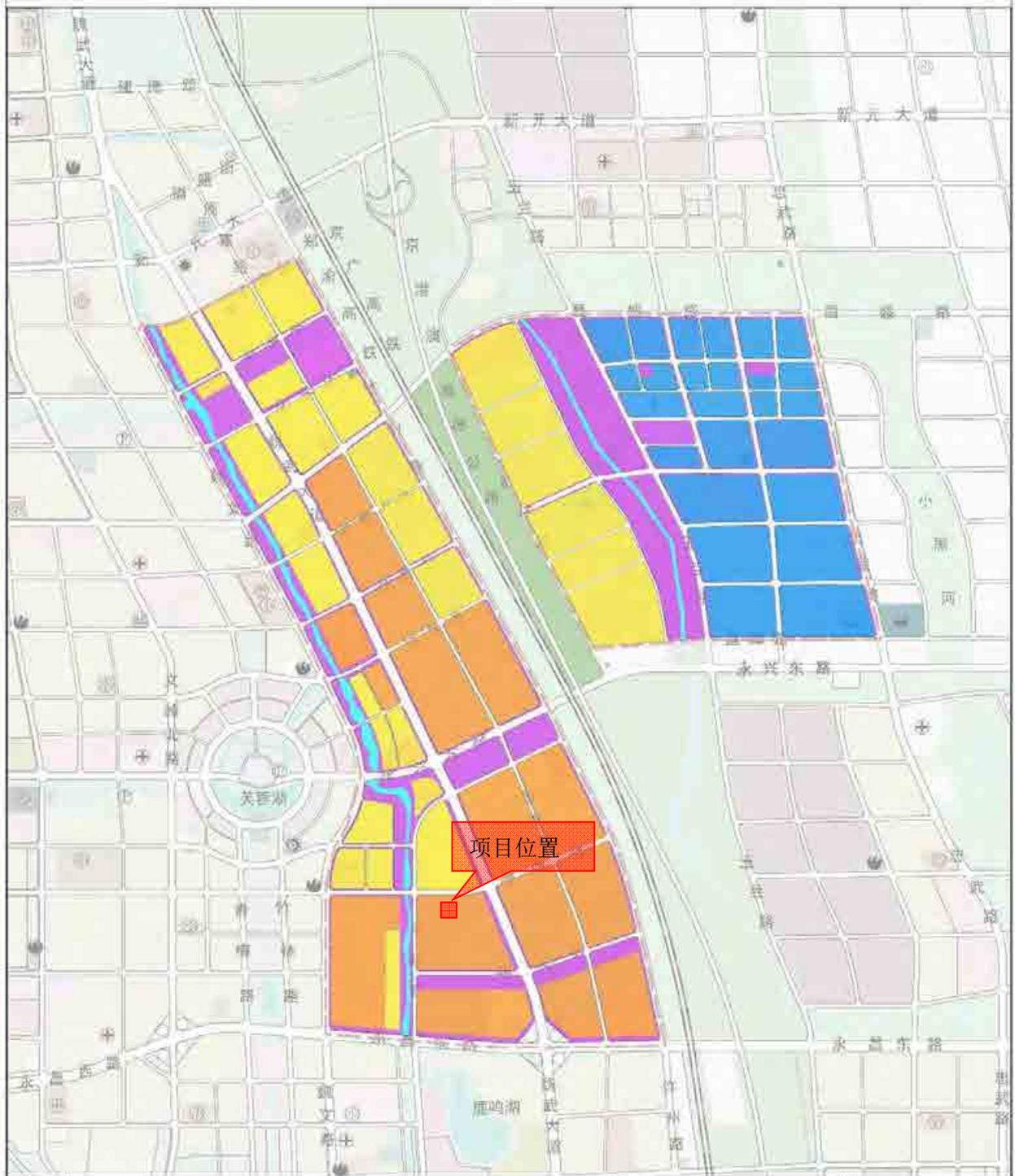


图
例

- 已建区
- 适建区
- 限建区
- 禁建区



附图 6 中原电气谷空间管制规划图



附图 7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许昌卷烟厂



醇化库用地现状



车间异味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



中南金玉堂



许昌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



许昌人才公寓



西湖春天



腾飞芙蓉湖畔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委 托 书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024年7月1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411051-04-02-556705

项目名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证照代码：914110001742730922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许昌卷烟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1.新建总建筑面积140487平方米，其中片烟醇化库138205平方米、库区辅助用房1650平方米、叉车库500平方米、库区水泵房132平方米。

2.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安防、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设施。

3.配套建设库区网络基础设施及库区管理、数字化物流仓储等信息化系统。

4.配套建设库区物流广场、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

项目总投资：57766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

WWW.HENAN.GOV.CN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



- 首页
- 省政府
- 要闻动态
- 政务公开
- 网上服务
- 政民互动
- 走进河南
- 专题专栏

详细信息

咨询标题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扩建项目

提交时间 2024-04-29

咨询内容 尊敬的领导您好：许昌卷烟厂扩建（片烟醇化库）项目主要内容：1、新建总建筑面积140487平方米，其中片烟醇化库138205平方米、库区辅助用房1650平方米、叉车库500平方米、库区水泵房132平方米。2、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安防、消防、环保、节能、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等设施。3、配套建设库区网络基础设施及库区管理、数字化物流仓储等信息化系统。4、配套建设库区物流广场、管线、照明、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关于本项目是否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我们咨询了多个第三方单位，给出的结论不一致，针对该项目我们需要麻烦您给出指导性建议，保证我们后续工作合法合规进行，感谢您！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2024年4月29日

受理回复

回复单位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回复时间 2024-05-09

回复内容 感谢您的来信，已与您电话联系，醇化属于该项目主体工程，该项目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建议按“十三、烟草制品业-卷烟制造162”，编制环评报告表。供参考。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1〕241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许昌市环保局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11〕194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豫环评估书〔2011〕149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是许昌卷烟厂的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制丝车间、二氧化碳膨胀烟丝车间、卷接包车间和滤棒成型车间等，烟叶醇化库依托原

有。年产 60 万箱卷烟，总投资 14.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5 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净、浊水循环系统，厂区排水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水排水经“砂滤+碳吸附+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回用；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中和后排放；其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排放。厂区排放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瑞贝卡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建设事故水池，对事故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二）各种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各含烟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沉降室+吸收+低温等离子体设施处理进行除尘和脱除异味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热风炉和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各工段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要

求。

(三) 生产固废应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弃置。烟草尘经压棒后作为锅炉燃料外售; 废弃的卷烟包装纸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外运填埋。厂内固废临时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设计、施工,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空气压缩机、循环水泵、真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并设立明显标志, 安装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监控网络联网。

(六)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在二氧化碳膨胀烟丝车间设立固定式二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车间底层设紧急事故排放系统,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进行定期演练,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该项目为易地技改工程, 项目建成后, 现有厂区生产设备、设施全部拆除。

三、本期工程完成后, 各项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许环总量〔2011〕26 号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9.6 吨/年, 氨氮 0.43 吨/年,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0.58 吨/年, 氮氧化物 9.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有总量中替代解决。待中原电气谷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利用城市集中供热，二氧化硫控制指标和氮氧化物控制指标不再核算。许昌市环保局应监督企业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许昌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轻工 环评 批复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许昌市环保局，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9月30日印发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评管〔2014〕172号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 技改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

许昌市环保局：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厅递交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试生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厅委托你局组织办理该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办理试生产手续，安排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后请你局认真审查，并组织现场验收，验收结果报我厅备案。



抄送：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许环建验〔2015〕29号

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受省环保厅《关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豫环评管〔2014〕172号）委托，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且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环保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魏武大道以西，占地约680亩，年生产卷烟300亿支（60万箱）。项目制丝车间烟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沉降室，再经“吸收+低温等离子系统”去除烟草异味，粉尘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卷接包车间烟草粉尘经各自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集中排入专用沉降室，废气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的2台20t/h燃气锅炉和3台热风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高空排放。日常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去离子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800m³/d）处理后部分回用，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音器、减振基础等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烟草粉尘压棒处理后回用；废弃的卷烟纸和包装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污泥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在厂区总排污口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变化情况。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原设计经“砂滤-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实际上冷却系统排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系统调整为“调节-混凝气浮-生化-氧化脱色-过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800\text{m}^3/\text{d}$ ），并配套建设砂滤碳滤二级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200\text{m}^3/\text{d}$ ）和超滤三级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480\text{m}^3/\text{d}$ ），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冲厕、绿化和观赏性景观利用。

三、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许环监验字〔2015〕第07号）表明：

1、废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pH7.88~8.13、COD29.6~42.2mg/L、SS53~65mg/L、氨氮2.35~3.12mg/L、BOD7.2~9.6mg/L、色度40、石油类0.08~0.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东厂界52.9~53.9dB(A)，西厂界52.7~53.1dB(A)，南厂界50.5~51.6dB(A)，北厂界51.6~52.2dB(A)；夜间东厂界47.8~48.9dB(A)，西厂界47.9~48.3dB(A)，南厂界46.7~47.6dB(A)，北厂界44.9~47.6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烟气黑度1级，烟尘排放浓度 $13\sim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sim 14\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4\sim 103\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热风炉废气监测结果：烟气黑度 <1 级，烟尘排放浓度 $15\sim 3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6\sim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8\sim 10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和烟尘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类区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颗粒物 $7.9\sim 16\text{mg}/\text{m}^3$ ，臭气 $309\sim 741$ ，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6000无量纲)。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285\sim 0.461\text{mg}/\text{m}^3$ ，臭气最大20，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

4、固废 项目烟草粉尘回收处置；废弃卷烟纸、包装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化学药品及包装物、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收集暂存。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9\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01\text{t}/\text{a}$ ，COD排放量为 $2.93\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为 $0.23\text{t}/\text{a}$ ，达到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会议要求和建议：

1、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明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管理台帐，按规定及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设置，悬挂警示标志，完善“三防”措施。

3、待中原电气谷实现集中供热后，立即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停用现有燃气锅炉。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0001742730922001V

单位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注册地址: 许昌中原电气谷明礼街1号

法定代表人: 侯海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中原电气谷明礼街1号

行业类别: 卷烟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309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30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	建筑面积(m ²)	16918
建设单位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金福
联系人	谷效萱	联系电话	18768840337
项目投资(万元)	6680.55	环保投资(万元)	40.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2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法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1栋四层钢筋砼框架原料周转库16918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15515平方米，配套叉车充电间、机房、雨棚等建筑面积1403平方米。2) 配套安装给排水及消防栓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 3) 配套建设库房道路2800平方米、物流广场3708平方米； 4) 建设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消防、节能设施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车间通风采取独立送排风系统措施后通过排风口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烟丝周转设备定期保养，厂房隔声
<p>承诺：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刘金福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刘金福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10000100000041。		

2023 年许昌卷烟厂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乙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就 2023 年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事宜，依据 2023 年许昌卷烟厂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XCJYC-AF-2023-07）、投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结果，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2.1 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1	废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0.7
2	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5
3	在线监测检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2

90%以上。上述危险废物在乙方处置前应进行无害化、包装、运输、存储、处置等（危废物联网维护）。处置技术服务费以包年形式（每年2.4吨，不足2.4吨以2.4吨计算）；含壹次运输；

2.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包括危险废弃物包装）。

2.4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三、乙方应责任：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自身、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甲方被要求承担行政、刑事、民事等责任或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肆仟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2、若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不能按谈判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执行，其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归甲方所有。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甲方后无息退还乙方。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开出转运联单，供应商开具含税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危废处置项目合同金额为 **柒万伍仟元整（7.5 万元）**；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 2.4 吨/年为依据，不足也以 2.4 吨计算，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手续造成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而且从甲方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五日之内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供应商资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

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充抵补偿。

3、乙方的报价将被认为已包含为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无权要求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或追加。乙方因价格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八、对因自然灾害、社会非正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9日。

十、其他

1、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甲方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乙方在招标过程中采取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首部或尾部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自交邮或数据电文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信息等发生变更，应在改变前7日通知对方，否则

自交邮或数据电文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 方：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卷烟厂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0374-3351929

开 户 行: 工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8 0230 0920 1060 383

签订地点: 许昌卷烟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 方：河南远科宏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461000

电 话: 17634740820

开 户 行: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

银行账号: 154088884

签订地点: 许昌卷烟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许昌县 2014 0006275
国用 () 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许昌县尚集镇规划隆昌路南侧、魏武大道西侧		
地 号	005-025-006	图 号	149G047094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2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13251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2514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许昌县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4 月 15 日

记 事

点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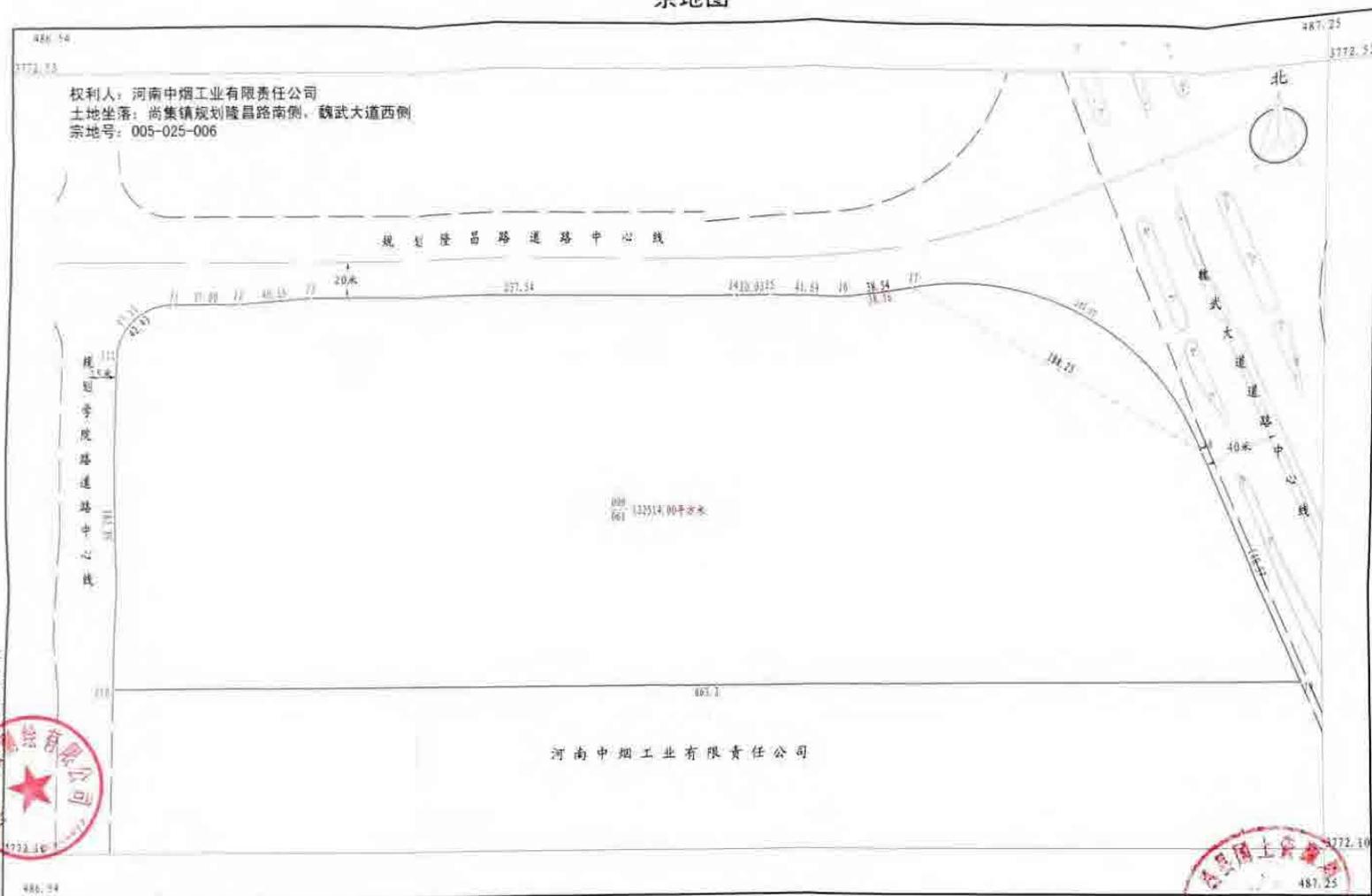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宗地图



许昌科宏测绘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6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测量员：王伟强
绘图员：林西
检查员：王雪峰